

驻马店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驻政采购-2025-06-13

包 号：驻政采购-2025-06-13C



致为管理

采 购 人：驻马店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致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驻马店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6-13
2.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5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49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采购-2025-06-13A	驻马店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A 包	10470000.00	10470000.00
2	驻政采购-2025-06-13B	驻马店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B 包	4050000.00	4050000.00
3	驻政采购-2025-06-13C	驻马店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C 包	450000.00	4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者，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3. 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二 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二 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

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驻马店市开源路 75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6-26060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致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置地华庭 E 座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方式:0396-29369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6-260607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概况：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发改高技[2018]842号）要求，“政务信息项目原则上不得新建业务机房和专网，待条件具备后，已有政务信息系统要逐步向政务云迁移，已有的专网逐步并入省电子政务内网或省电子政务外网。国家明确规定必须单独建设的，应当做好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工作，避免出现新的信息孤岛。”根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政务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驻政办〔2020〕52号）要求，“市县两级政务部门应使用全市统一的政务云开展电子政务应用，能依托市政务云建设的，不得审批、新建、扩建机房或数据中心。除国家、省有明确规定外。”

市委、市政府要求整合资源，进一步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依托我市的政务云平台整合分散的计算、存储、数据和业务资源，是从根本上解决应用部署灵活性不高、运维困难等问题，推动市直部门电子政务应用向云上部署和迁移，逐步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二、采购服务技术要求

（一）采购服务内容及清单

C包采购内容为政务云服务采购。

投标人利用其资源为采购人搭建电子政务云平台，为教育云平台、科技创新平台等存量信息系统和后期其他新增信息系统提供基础云服务及相关运维服务，配合新增应用上云、已有应用迁云，配合完成监管平台接入。

C包采购服务目录清单

类型	服务名称	规格说明		上限价格（元/月）	单元序号
计算	云主机服务	两核	2GB	79	1
			4GB	95	2
			8GB	128	3

		四核	4GB	157	4
			8GB	190	5
			16GB	255	6
		八核	8GB	314	7
			16GB	380	8
			32GB	510	9
			64GB	771	10
		十六核	16GB	628	11
			32GB	759	12
			64GB	1020	13
			128GB	1543	14
			256GB	2587	15
		三十二核	32GB	1257	16
			64GB	1518	17
			128GB	2041	18
			256GB	3085	19
			512GB	5174	20
		核（vCPU）	1 核	31	21
		内存（G）	1GB	8	22
	高性能物理机	CPU $\geq$ 2 路 6 核，内存 $\geq$ 64GB，本地硬盘 $\geq$ 600GB		1274	23
		CPU $\geq$ 2 路 8 核，内存 $\geq$ 256GB，本地硬盘 $\geq$ 600GB		1415	24
		CPU $\geq$ 2 路 10 核，内存 $\geq$ 320GB，本地硬盘 $\geq$ 600GB		1555	25
		CPU $\geq$ 2 路 10 核，内存 $\geq$ 256GB，本地硬盘 $\geq$ 6TB		1682	26
		CPU $\geq$ 2 路 10 核，内存 $\geq$ 256GB，本地硬盘 $\geq$ 6TB，SSD 硬盘 $\geq$ 1.92TB		1729	27
		CPU $\geq$ 2 路 10 核，内存 $\geq$ 256GB，本地硬盘 $\geq$ 33.2TB，SSD 硬盘 $\geq$ 1.92TB		2361	28
		CPU $\geq$ 2 路 14 核，内存 $\geq$ 320GB，本地硬盘 $\geq$ 600GB		1836	29
		CPU $\geq$ 4 路 10 核，内存 $\geq$ 256GB，本地		2558	30

		硬盘 $\geq$ 600GB			
		CPU $\geq$ 4 路 14 核，内存 $\geq$ 320GB，本地硬盘 $\geq$ 600GB		3120	31
		CPU $\geq$ 8 路 10 核，内存 $\geq$ 512GB，本地硬盘 $\geq$ 600GB		4442	32
		CPU $\geq$ 8 路 14 核，内存 $\geq$ 512GB，本地硬盘 $\geq$ 600GB		5687	33
		CPU $\geq$ 8 路 16 核，内存 $\geq$ 512GB，本地硬盘 $\geq$ 600GB		6249	34
	GPU 服务(普通单板卡)	八核	32GB	1912.5	35
		十六核	64GB	3825	36
			128GB	4478.25	37
		三十二核	128GB	7650.75	38
			256GB	8334	39
	GPU 服务(高性能单板卡)	八核	32GB	2887.5	40
		十六核	64GB	5775	41
			128GB	6428.25	42
		三十二核	128GB	11550.75	43
			256GB	12234	44
	AI 加速卡	不低于 16GB 显存，峰值算力不低于 96TOPS FP16		834	45
		不低于 24GB 显存，峰值算力不低于 96TOPS FP16		1557	46
		不低于 48GB 显存，峰值算力不低于 128TOPS FP16		3058	47
	数据库一体机	数据库计算资源(实例)	1 核 8GB	1073	48
			2 核 16GB	2052	49
			4 核 32GB	4103	50
			6 核 48GB	6156	51
			8 核 64GB	8208	52
			10 核 80GB	10259	53
		数据库存储	1GB	0.56	54

存 储	块存储 (普通)	IOPS $\geq$ 3000	1TB	167	55
	块存储 (高效)	IOPS $\geq$ 10000	1TB	333	56
	对象存储 (低频)	IOPS $\geq$ 500	1TB	83	57
	对象存储 (普通)	IOPS $\geq$ 1000	1TB	117	58
	文件存储 (普通)	IOPS $\geq$ 1000	1TB	117	59
	文件存储 (高效)	IOPS $\geq$ 10000	1TB	333	60
备 份	本地数据备份服务	1TB		164	61
	异地数据备份服务	1TB		179	62
	冷数据备份服务	1TB		48	63
基 础 软 件	操作系统软件	1 套		110	64
	数据库软件	1 套		922	65
	Web 中间件软件	1 套		400	66

注明：服务目录报价

采购人将以“单元”的方式采购云资源服务，投标人投标单元报价不得超过采购单元最高限价（上限价格）。投标报价为每个分包中所有单元单价之和。最终合同总价款依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单价据实结算，但每年度总价格不得超过 15 万元，超出部分不再计取。

服务以“单元”的形式计量和计费。

说明：

1、上述均以服务的形式提供，包含了满足机房要求的空间、消防、制冷、供电、监控等环境支撑；

2、云服务投标人提供服务还应满足招标文件和服务期内国家相关法规文件所提出的网络、安全、服务、运维等要求，并将其纳入服务单元报价。

（二）、总体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参照《关于发布〈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信息安全标准体系框架〉等七项安全标准的通知》（政务外网〔2014〕1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等文件制定。

本技术要求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进行优化，具体响应方案中的功能、性能可优于本技术要求；本技术要求中标有“★”的项目为强制要求，响应方案必须满足。

★1、供应商提供的云平台软件应基于OpenStack架构，确保自主可控。

★2、供应商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不能有授权及用户数的限制，影响未来扩展。

★3、供应商须承诺配合采购人做好政务云监管平台接入及政务云安全工作，确保本项目达到国家监管部门要求，提供配合承诺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4、供应商须承诺在采购人下达建设开工指令后5日历天内完成云服务商平台安装部署，具备服务能力。

★5、供应商须承诺配合做好实施各单位业务应用迁移上云的工作。

★6、供应商须承诺未经允许不得对云平台上的任何数据进行截取、加工、分析和处理，或提供给第三方。

★7、采购人有系统迁出需求时，云服务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整迁出应用系统，提供该服务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三）、项目整体服务要求

1、总体服务目标

在政务云建设方面，按照相对集中的原则，打造市级层面统一规范、安全可靠的政务云平台，整合资源，避免信息孤岛。在政务云使用方面，根据各使用部门提交的资源申请，进行云资源的受理、审批、评估和交付，完成对政务云资源的分配、发布和收回。在政务云管理方面，结合防火墙、防毒墙、身份认证系统、堡垒机、流量控制等安全技术手段，做到防患于未然；结合入侵检测、数据库审计，做到严密地防御和快速地响应报警；结合日志审计系统，通过日志记录对事故进行追根溯源。提供基于云平台的冗余链路和灾备手段，保证政务云平台服务的高可用性。

市级政务云监管平台，对各个云服务商进行统一的监管，主要实现资源、监控、审计等功能。市级政务云数据中心，各数据中心按照统一技术路线要求建设云平台，各云平台上承载的业务可互相进行备份和迁移。

2、项目内容

机房要求提供云平台需要的机房环境，包含安全可控的独立机房区域、电力、机柜、制冷、门禁及视频监控等。

计算及存储资源为业务应用系统提供运行资源，包含服务器、存储、计算、网络等。虚拟化采用 KVM 技术路线，并确保实现与其他云平台之间互相迁移。

云管理平台要求通过云管理平台软件对资源进行管理，提供弹性计算、资源区域划分等功能，通过统一的接口为云运营平台和云监管平台提供相关功能要求。云管理平台技术路线：OpenStack。

云平台配套的基础安全要求提供访问控制功能、入侵防御功能、Web 防护功能、负载均衡功能、数据和应用程序备份及高可用性。

网络要求基于云平台的虚拟化架构，支持与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及行业部门专网的互联互通。

网络专线要求提供与电子政务外网核心交换节点连接的专线。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实施方案，搭建起市级政务云平台，配合使用单位使用政务云或者迁移应用系统至政务云平台等相关工作，供应商主要负责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配合使用单位应用系统迁移前的环境需求分析工作。

负责使用单位应用系统迁移前的测试环境搭建工作，配置虚拟机、配置网络、安装操作系统、配置相应的安全策略等。

配合使用单位应用系统迁移过程中遇到云平台类问题故障分析以及提出解决方案，并配合解决问题故障。负责使用单位应用系统迁移过程中对硬件、网络、软件、安全等运行环境的变更工作。

配合使用单位应用系统迁移后进行测试工作，如压力测试、故障测试等。

3、技术要求概览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1	机房	机房空间要求满足本期排放 20 个机柜(含托管)的空间，并具备后期扩展能力(预留足够的空间)。
2	传输线路	按需提供云平台之间的传输线路或裸光纤
3	云管理平台	提供 1 套适合政务云使用的云管理平台软件和与之匹配的运行环境
4	云平台安全等级保护	云平台满足等保三级要求的安全防护
5	计算资源池	根据需求提供不少于 8 台计算节点
6	存储资源池	按需配置存储
7	网络资源池	提供至少 2 台数据中心级核心交换机，以及满足云平台构建的其他网络设备
8	安全资源池	提供满足要求的虚拟化安全能力
9	监管接口	提供满足云监管平台和统一安全运维所需的接口

详细技术要求：

(1)、机房

★提供满足本期工程设备安装所需机柜空间，每机柜提供双路不间断供电，机房空间和供电在满足本期建设规模基础上，具备适应业务发展的扩展能力。

★提供机房同地点处的办公场地，满足日常运维值班，设备安装调试，后期业务系统迁移等工作需要。

★提供的机房应具备独立的管理和监控能力。

向采购人提供 7*24 热线人工值守以及响应电话，7*24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

★提供较高性能的安防、环境监控、灭火系统等基础设施服务。

★机房具备环境智能监控，实现对设备电流量的监控、机房温度监控、机房湿度监控。

★机柜区域配备专用门禁和 24 小时监控系统。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的服务器设备可持续获得电力供应，每年持续电力供应时间在 99.99%以上，以确保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可持续工作，满足采购人对于政务信息化工作的高要求。

以上要求为机房服务的基本要求，应按照 GB50174-2008《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B 级标准和国家对于电子政务云的要求进行建设，满足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扩展灵活等建设原则，应保证提供不间断的云服务，政务云平台的服务能力须保证各个应用性系统可用性应在 99.9%以上。（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数据中心是按照 B 级机房等级进行建设的承诺函）

（2）、传输线路

★各供应商应保障所建云平台之间对接所需线路。

（3）、云管理平台

3.1 云管理平台软件要求

供应商需使用一套成熟的云管理平台软件，完成搭建工作并提供相应服务。

云管理平台软件需满足以下需求：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扩展需求	云管理平台除了能够满足目前设备资源使用以及业务支撑需求，还需要良好兼容不同厂商的硬件设备(国产主流品牌服务器、存储等)，以及未来在线扩展的需求。
2	接口需求	为了满足云监管平台的建设，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成交后提供接口定制化开发服务，参与云监管平台与云服务商平台间监管接口规范的制定、开发，配合适配和联调等工作。
3	云管平台	供应商提供的云管理平台软件应为稳定可靠的商用版本。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4	需提供本地化支持	为保证云管理平台软件产品的实施质量和提供更好的服务，云管理平台软件供应商需在实施(包括前期规划、顾问方案设计、迁移、安装、培训服务)以及日后维护过程中全部提供本地技术支持和服务。
5	产品成熟度需求	云管理平台软件需自主可控，采用 Openstack 技术架构。
6	服务器动态扩展需求	云管理平台软件无需单独授权，当整个电子政务云平台的资源不足时，服务商可快速响应资源扩容。
7	使用量可计量需求	云管理平台软件需对用户使用的资源如虚拟机、存储、IP、负载均衡、虚拟网络等资源的使用做到精细化管理并提供统计分析功能且需要提供相应的接口，方便云管控平台使用。
8	软、硬件资源池化需求	可以将现有的物理软、硬件资源进行资源池化。云管理平台软件需根据用户需求，动态提供虚拟化的资源，这些资源包括虚拟机、存储、IP、虚拟网络等。
9	虚拟机热迁移	当虚拟机所在的硬件设备维护升级时能够实时的迁移到其它硬件设备上运行，而虚拟机中的服务不应停止；而当原硬件设备维护升级结束后也可以将虚拟机从其他硬件中迁移回来，在迁移过程中服务正常运转。
10	虚拟机高可用	云管理平台软件应能够提供虚拟机冗余机制，当应用配置了高可用之后，应用虚拟机或虚拟机所在的物理机出现宕机情况时，云管理平台软件应支持自动切换至另外的其他虚拟机或物理机上，保证虚拟机可用性，同时不应对虚拟机 CPU 数量作出限制。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1	故障自动迁移	平台服务器一个节点出现硬件故障，云管理平台可以自动把运行在其中的虚拟机自动在另外一个可用节点上(无需人工指定在那个节点上，所有平台中可用的服务器都可以作为备份节点)启动主动重建，如果目标节点上也突然出现问题，应该可以自动寻找下一可用节点，直到虚拟机重建完成。
12	按照策略调整运行资源	能够提供多种管理策略，帮助使用部门更容易调整应用系统的运行位置。使服务器、存储等设备在故障修复、例行维修、迁移运行环境和节电休眠时，能够更方便地进行调配。
13	应用交付服务	支持 web 服务、以及其它网络服务，可以实时测量服务器利用率和连接负载，在此基础上高效地分配统一应用业务负载，提供全面的可视性并有效地管理应用性能、安全性和服务交付。
14	虚拟私有云	云计算数据中心支持虚拟私有云功能

3.2 云管理平台硬件要求

每个政务云平台至少配置 3 台服务器用于管理平台部署，必须保证各功能节点的高可用性。

云管理服务器参考参数要求如下：

用途：云管理服务器	
指标项	指标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下为单台设备的配置要求)
数量	根据需求配置，数量 ≥ 3 台；
★CPU	Intel 最新一代可扩展处理器，CPU (≥ 10 Core，主频 ≥ 2.2 GHz)，至少配置 2 颗；
★内存配置数量	≥ 256 G 内存；
硬盘	至少 2*600GB 10krpm SAS 硬盘；
RAID 卡	支持 RAID0/1，支持断电保护；
网络接口	至少 4*10GbE 光口(含光模块)、 2*1GbE 电口 (含 IPMI 口)；
电源和风扇	配置冗余电源和风扇；

(4)、云平台安全等级保护

供应商提供电子政务云平台应满足国标 GB/T31168-2014《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达到为政府部门提供云计算服务的基本安全能力。

云平台防护的边界是政务外网出口。

供应商提供电子政务云平台要能实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防护要求，具体配置由供应商自行配备。

云平台应配置必要的运维审计设备，保证对所有运维操作进行溯源。

(5)、计算资源池

5.1 基本要求

供应商必须承诺未来提供的硬件设备，在功能和性能上必须不低于本项目所用产品的配置要求；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不满足以上条件，采购人有权责令供应商进行整改，如供应商拒绝整改，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需将不同用途的服务器进行划分并进行上架，测试，安装操作系统和虚拟化软件，连接到虚拟化存储池，创建虚拟文件系统，并将虚拟化服务器纳入云管理平台，包括安装和配置虚拟网络、配置虚拟交换机、配置虚拟机模板、安装操作系统常用的工具、安装常用的中间件模板、安装常用的数据库系统模板系统、配置虚拟机安全策略、日志监控、配置集群、配置自动迁移策略、配置资源池等工作。

计算节点和存储节点必须与交换设备实现双连接接入。

5.2 设备要求

5.2.1 高性能计算节点

用途：高性能计算(虚拟化计算资源池)	
指标项	指标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下为单台设备的配置要求)
数量	按需扩展；
★CPU	Intel 最新一代可扩展处理器，CPU (≥ 12 Core，主频 ≥ 2.3 GHz)，至少配置 4 颗；
★内存配置数量	≥ 512 GB 内存；
硬盘	至少 2*600GB SAS 硬盘；
RAID 卡	支持 RAID0/1，支持断电保护；
网络接口	至少 4*10GbE 光口(含光模块)、4*1GbE 电口(含 IPMI 口)；
电源和风扇	配置冗余电源和风扇；

5.2.2 通用性能计算节点

用途：通用性能计算(虚拟化计算资源池)	
指标项	指标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下为单台设备的配置要求)
数量	按需扩展；
★CPU	Intel 最新一代可扩展处理器，CPU (≥ 10 Core，主频 ≥ 2.2 GHz)，至少配置 2 颗；
★内存配置数量	≥ 256 GB 内存；
硬盘	至少 2*600GB 10krpm SAS 硬盘；
RAID 卡	支持 RAID0/1，支持断电保护；
网络接口	至少 4*10GbE 光口(含光模块)、4*1GbE 电口(含 IPMI 口)；
电源和风扇	配置冗余电源和风扇；

(6)、存储资源池

6.1 基本要求

供应商必须承诺未来提供的硬件设备，在功能和性能上必须相当于或者优于本项目所用产品的配置要求。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不满足以上条件，采购人有权责令供应商进行整改，如供应商拒绝整改，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存储池的设计分为三类：FC-SAN 存储，分布式存储，NAS 存储，提供三类中的任意一类存储即可。

FC-SAN 存储：设计为高端集中式存储池，用来承载对 I/OPS 要求较高的业务数据。

分布式存储：设计为分布式存储，按 3 副本规划，用来承载如：虚拟机系统、虚拟机镜像、ISO、虚拟机的模板文件等。

NAS 存储：为了实现数据归档，非结构化数据存储，用来承载对存储的容量要求高的数据。

FC-SAN 为了实现数据的集中存储、以及充分利用虚拟架构中虚拟机可动态在线从一台物理服务器迁移到另一台物理服务器上的特性等。FC-SAN 建议使用双控且双控支持 A/A 模式工作，防止单个控制器或光纤链路失效。

存储要求采用不低于 4 个 32GB(双冗余连接两台 FC 交换机)，提供不低于 128GB 的存储缓存，并配置大于或等于 4 块≥920G SSD 硬盘用于二级缓存或加速，充分保证了未来各级政务业务系统的 I/O 需求。并配套使用两台光纤交换机组成标准的 FC- SAN 集中存储架构。

分布式存储主要采用 X86 服务器组成，使用≥2 个万兆接口用于提供分布式存储服务，提供大带宽的网络吞吐能力。

计算节点和存储节点必须与交换设备实现双连接接入。

租用期满后，系统数据的处置，需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

6.2 设备要求

6.2.1 光 纤 交 换 机

用途: FC 存储	
指标项	指 标 要 求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为单台设备的配置要求)
数量	2 台
★端口要求	48 端口 32Gb/s 光纤通道 FC 交换机；48 端口激活；端口速率： 32Gb/s，可以 4Gb/s, 8Gb/s, 16Gb/s, 32Gb/s 端口速率自适应；配置 48 个 32GbSFP 多模模块。

6.2.2 FC-SAN 存储

用途: FC-SAN 存储	
指标项	指标要求(除特别说明外, 以下为单台设备的配置要求)
数量	1套
★接口	提供 ≥ 4 个 16Gb 光纤接口;
控制器	≥ 2 个存储控制器; 最大可扩展 ≥ 8 个控制器。 控制器可热插拔; 控制器 Active-Active 工作方式, 支持透明的 Fail-Over;
缓存	每控制器缓存容量不小于 64GB; 外部供电中断后, 高速缓存 Cache 的数据不会丢失;
★存储模式、容量	初始容量 $\geq 4 \times 920\text{G}$ SSD, 10K RPM SAS。
硬盘类型	支持闪存盘、SAS 盘、NL-SAS 盘、SATA 盘;
在线扩容方式	支持在线扩容
其他功能	1. 可自动监控和发现磁盘系统内热点数据, 自动迁移热点数据至 SSD 固态硬盘中; 2. 配置磁盘空间“自动精简功能”; 3. 配置缓存加速功能。

6.3.3 分布式云存储

用途: 分布式云存储	
指标项	指标要求(除特别说明外, 以下为单台设备的配置要求)
容量	实际可用容量 $\geq 80\text{T}$
★CPU	Intel 最新一代可扩展处理器, CPU (≥ 8 Core, $\geq 2.1\text{GHz}$), 至少配置 2 颗
★内存配置数量	$\geq 256\text{GB}$ 内存
硬盘	SATA HDD $\geq 72\text{T}$; ; SSD $\geq 2\text{T}$;
磁盘控制器	配置满足此次性能要求的 RAID 卡或 SAS 卡
网络接口	至少 4*10GbE 光口(含光模块)、2*1GbE 电口(含 IPMI 口)
电源和风扇	配置冗余电源和风扇

(7)、网络资源池

7.1 基本要求

网络服务能实现动态的网络资源调配和隔离，支持与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及行业部门专网的连接。

依照电子政务外网的安全域划分，本次云服务商平台主要划分为专用网络区和公用网络区。其中，专用网络区用于不同部门或不同业务之间的相互隔离；公用网络区主要是政务部门系统内和系统间的互访。电子政务外网用户不能直接访问专用网络区和公用网络区的数据和信息系统。

各安全域内从网络服务、数据应用业务的独立性、各业务的互访关系及业务的安全隔离需求综合考虑，将管理数据、网络数据、存储数据进行的存储、传输和交互进行有效隔离。

市级政务云平台内的网络至少划分为业务网、存储网、管理网等，三张网物理分离，业务网络至少具备双 10G 网络通讯能力，分布式存储网络至少具备双 10G 通讯能力，管理网络至少具备双 10G 网络通讯能力。核心骨干、业务、存储、管理网设备之间虚拟化使用双 10G 组网。

市级政务云平台核心交换机至少配置 2 台数据中心级高性能模块化交换机，具备网络虚拟化集群部署能力。若部署接入交换机也需具备虚拟化部署能力。

各供应商提出自己详细的组网方案。

7.2 设备要求

7.2.1 核心层交换机：配置数量：按需配置；性能要求：数据中心级交换机，具备满足云平台满负荷运行所需的高密度 10G 和 40G 接口板；功能要求：具备基本网络功能、VxLAN 功能、openflow1.3、IPv6 网络功能、虚拟化功能。

7.2.2 管理交换机、业务交换机、分布式存储交换机等：配置数量：按需配置；性能要求：具备满足云平台满负荷运行所需的交换能力；功能要求：具备基本网络功能、IPv6 网络功能、堆叠功能。

(8)、安全能力

8.1 基本要求

云计算平台配套的硬件安全设备具有如下功能：

(1) 访问控制功能：内外网区出口边界通过防火墙进行访问控制，对内外网流量通过五元组策略等进行明细化限制。

（2）入侵防御：云平台内部部署有入侵防御系统，对网络流量进行检测，阻断和告警等安全事件。

（3）抗 DDOS 系统：云平台内部部署有异常流量清洗和检测设备，对 DDOS 攻击进行检测和清洗。

（4）日志审计：云平台部署有日志审计设备，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等日志进行上传进行留存。

应用性能监控（APM）：内置 73000+条 CVE 漏洞数据知识库。

（5）数据库审计：云平台部署有数据库审计设备，可根据需求对服务器数据库进行审计。

审计功能：支持超长 SQL 语句（最长 4M）审计；

安全审计：支持安全规则遍历匹配，针对某个操作，将全部安全规则进行匹配，并返回所有匹配的告警结果；

查询分析：支持在审计日志中一键添加过滤规则，支持在告警规则中一键添加信任规则或规则白名单；设置日志检索条件时，检索条件可根据历史信息自动弹出，即输入检索条件时支持智能联想；

（6）堡垒主机：云平台部署有堡垒机设备，云租户操作虚拟机需通过堡垒机进行登录，对租户操作进行监控和日志留存。

用户管理要求：部门层级管理，支持按部门组织架构（至少 10 个层级的部门）管理用户数据、资产数据、授权数据、审计数据，且数据相互隔离；可按部门层级分别设定各部门不同权限的管理员，如部门内的运维管理员、审计管理员、系统管理员等。每个部门管理员仅可管理本部门及下级部门的相关配置。

运维方式要求：专用客户端运维，支持 UOS /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下 C/S 架构的堡垒机专用客户端登录堡垒机并进行管理及运维操作。

（7）WEB 应用防火墙：云平台内部署有 Web 应用防火墙，可对应用层攻击进行检测和防护

（8）负载均衡：云平台互联网区部署有负载均衡设备，可根据业务需求，对业务流量进行动态负载

（9）防病毒网关：云平台部署有防病毒网关设备，对业务流量进行检测和病毒防护

（10）漏洞扫描：政务云平台互联网区以及电子政务外网区分别装有漏扫软

件，每月会定期对业务虚拟机进行漏洞扫描。

支持 VPN 代理扫描，可在产品界面添加代理网络配置，实现公有云、隔离网等特殊网络环境下的漏洞扫描。

（11）云主机备份功能（每个云服务商平台至少配置足够的备份空间，满足备份的需求）。

8.2 设备及数量要求

为实现以上云安全服务能力，供应商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安全网关、WAF、漏洞扫描、数据库审计、堡垒机、网闸等设备按需配置。

(9)、监管接口

为了满足云监管平台的建设，供应商必须承诺在中标后提供接口定制化开发服务，参与云监管平台、云安全运维与云服务商平台间监管接口规范的制定、开发，配合适配和联调等工作。

基础软件

供应商应配置如下要求的基础软件。

用途：操作系统和数据库	
指标项	指标要求
windows Server 服务器操作系统	按实际使用需求分配
国产linux 企业版服务器操作系统	按实际使用需求分配
开源 linux 服务器操作系统	不限数量
MySQL 数据库	不限数量

(四)、运维要求

1、运维总体要求

云服务商平台提供的服务应满足《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31168-2014)、《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31167-2014)、《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5]14 号)及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用户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与云服务商签订 SLA 服务水平协议，云服务商应积极

配合。云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总体应满足业务需求，确保云平台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2、运维团队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素质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稳定的运维团队，主要负责整个政务云平台的软硬件和网络运维。团队运维人员应有不少于 5 人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供应商需建设有严格的、有组织有纪律的管理运维流程，并指派专职接口人，团队需要 7*24 在岗及时响应故障请求，负责政务云平台的故障受理、处理、跟踪、结果汇报工作。

3、响应要求

云服务商须提供 7*24 不间断技术服务支持时间。

4、保密性要求

为确保电子政务系统和信息的安全保密，供应商需与相关运维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5、运维考核

为了保证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具备可靠性、稳定性，降低云平台对电子政务业务系统的影响和风险，必须符合运维服务考核标准与事故处理办法。考核 SLA 服务水平协议实施。

6、培训

供应商必须针对用户管理、运维人员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

三、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三年。期间保障已开通云资源的稳定运行和安全服务。
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按双方合同要求支付项目费用。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政府相应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标准	1、资源交付服务响应时间（接到书面政务云服务资源需求后到资源交付的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按使用单位要求响应。 2、政务云平台的服务能力须保证各个应用系统可用性不低于 99.9%。
验收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为保证平台的不断运行，投标人须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前期的对接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投标人中标后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正常服务的，视为投标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 C 包最高限价 45 万元（三年），每年最高限价 15 万元，每年合同最终价款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单价据实结算，但每年最终价款不得超过 15 万元，据实结算超出部分不再计取。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1.3 招标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1.4 采购编号：驻政采购-2025-06-13
2	合格投标人：具备招标公告第 2 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应对服务内容做出详细报价，包含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软件测评费用、服务费、管理费、保险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的总和，如有漏报项，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4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确认订单中成交金额收取代理服务费 27000.00 元，由采购人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样品要求：无
6	投标文件组成：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确定中标后三日内，中标供应商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正本 壹 份，副本叁份；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9	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

	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认后的中标结果及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不收取
14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标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9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商务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技术

	部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0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本项目政务云分为三个包，每包择优选定一家供应商单位，提供云平台服务和业务接入服务。所有供应商均可对三个标包进行投标，但只能按标包顺序中其中一个标包。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驻马店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致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需承担的工作内容、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间等相关事宜。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 1500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14970000.00 元（其中 A 包 10470000.00 元、
B 包 4050000.00 元、C 包 450000.00 元）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注：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按照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备查。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

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5 投标人应承诺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2.1 招标公告
- 12.2 招标需求
- 12.3 投标人须知
-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12.5 合同主要条款
-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自拟格式出具的证明文件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 服务报价明细表

16.4 服务技术响应

16.5 商务响应表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8 证明文件

16.9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采购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对服务内容做出详细报价，包含不限于软件测评费用、服务费、管理费、保险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的总和，如有漏报项，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8.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5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4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5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评分证明材料中的原件扫描件需经投标人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人应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

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未进行网上报名、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3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审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 7 人，采购人可委派不超过三分之一的采购人代表进入评审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承诺中标后，其投标报价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且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服务标准或改变服务内容。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审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采购公告第 2 项及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在审查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投标人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服务指标不能满足需求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6）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 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

26.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26.5.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开标事宜。

26.5.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6.5.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6.5.7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领取报酬的。

26.5.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6.5.9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审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审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即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

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

案。

35.5 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确认的其他供应商移交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和相关资料,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因未配合业主或未按业主指定的供应商移交技术文件或相关资料等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采购人可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驻马店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审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4) 价格调整

1.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 $\times$ (1- Σ 价格折扣幅度)

1.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1.3.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Σ 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定价= Σ 单项调整报价+ 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1.4 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Σ 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Σ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 $\times$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注: 价格扣除, 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 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 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评价方法
一	价格部分（10分）		
10分	价格	10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分 备注：1.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投标人；2.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技术部分（72分）		
72分	本地化服务	6分	所提供服务的政务云机房位于市主城区的确定位置，具备多运营商网络接入能力，提供本地区自有标准机房证明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	13分	1、政务云需求现状分析方案：对政务云需求现状分析，现状阐述贴合实际，逻辑清晰，以上内容在方案具体内容中具备得4分。 2、政务云部署方案：提供先进合理的计算、存储、网络部署方案，架构布局合理，安全体系严谨，具备完善的系统安全管理体系，以上内容在方案具体内容中具备得4分。 3、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运维范围、运维管理、管理流程、工作流程等，以上内容在方案具体内容中具备一项得1分，全部具备得满分5分。 注：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

			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平台安全	8 分	1、为确保政务云安全性，提供平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第三级备案材料的得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以所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为确保数据传输安全性，提供电子政务外网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三级备案材料的得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以所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云 管 理 平 台 软 件	12 分	1、云管平台业务功能具备虚机热迁移，虚拟 HA，负载均衡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云管平台管理功能具备用户管理、监控管理、系统管理、产品管理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云管平台能实现对资源池进行统一管理的，提供全部功能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承诺具备多运营商网络直接接入能力，非涉密电子政务网络接入能力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路线	3 分	总体技术路线：投标产品采用基于 OpenStack 技术路线开发的自主可控的云平台，得 3 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监管接口	6 分	1、云监管平台接口。承诺为云监管平台提供接口得 3 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统一安全运维接口。承诺为统一安全运维提供数据接口得 3 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自有线路	6 分	业务对线路需要，投标人需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 6 分(需提供证明原件扫描件)
	云 基 础 设 施能力	10 分	1、投标人产品或投标人所投平台的私有云基础设施服务应该满足《信息技术云计算服务运营通用要求》和《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并通过 ITSS 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认证，达到能力一级标准，通过 ITSS 运行维护能力标准认证达到三级标准。每提供一项符合性证书证明资料的得 3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以所提供的符合性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2、投标人产品或投标人所投平台的私有云基础设施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满分 4 分。以提供证明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安全保障	8 分	1、为保证云平台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能力，需提供云平台安全应急方案，以上内容在方案具体内容中具备得 4 分。 2、每提供一种故障演练方案内容的得 2 分，以上内容在方案具体内容中具备，最高得 4 分。注：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三	商务部分（18 分）		
18 分	项目负责 人	3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3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 方案	6 分	包括但不限于：配备稳定的技术服务人员、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及服务便利性等；以上内容在方案具体内容中具备一项得 1.5 分，全部具备得满分 6 分。注：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

			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投标人业绩	9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注：1、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使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投标企业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资质证件、业绩、获奖证书等应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进行承诺，承诺书加盖公司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不据实承诺，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2、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评标总得分=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驻政采购-2025-06-13

甲方：驻马店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___/ % ___/ 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投标人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

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服务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投标书（格式）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服务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 5 服务技术响应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9 证明文件

附件 10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采 购 编 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服务报价明细表
4. 服务技术响应
5. 商务响应表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证明文件
9.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审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9.3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4.1、26.4.3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5 项所述情况，同意评审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采购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				
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投标人应对服务内容做出详细报价，包含不限于软件测评费用、服务费、管理费、保险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的总和，如有漏报项，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报价为每个分包中所有单元单价之和。
-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 4、合同最终总价款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单价据实结算，但每年最终合同价款不得超过采购人最高年度限价，据实结算超出部分不再计取。
- 5、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应对服务内容做出详细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不限于软件测评费用、服务费、管理费、保险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的总和，如有漏报项，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第二章招标需求中采购服务目录清单报价，格式自拟。

附件 5

服务技术响应（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 号：

注：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按照招标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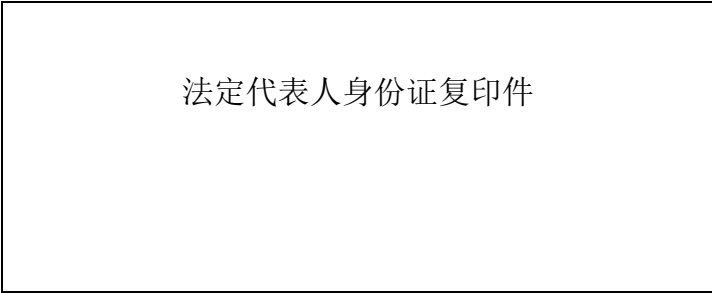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
____， 职务： 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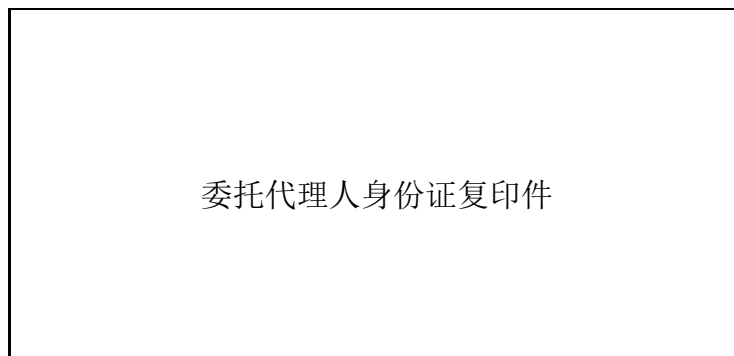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9

证明文件

9.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 资格审查所需其他证明材料

9.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评分项中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自

行编制，格式自拟）

9.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9.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致：_____（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68 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 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 998 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 599 号